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842號

原　　告　福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炳煌

訴訟代理人　周文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權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5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